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2,790,5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9%）的股东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欧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900,3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896,677,672 股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欧陶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欧陶持有公司股份 122,790,52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13.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方式：南京欧陶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6,900,3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若公司在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5、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欧陶不存在尚在履行的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1、南京欧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2、南京欧陶自公司上市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系南京欧陶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南京欧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南京欧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南京欧陶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